

芦山县公路养护段

灵关经双石至宝盛(玉溪)公路灾后恢复重建工程(芦山境)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2月21日,芦山县公路养护段在雅安市芦山县主持召开了《灵关经双石至宝盛(玉溪)公路灾后恢复重建工程(芦山境)》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会。验收小组由建设单位(芦山县公路养护段)、监测单位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四川众望安全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并特邀专家组成(名单附后)。

验收小组查阅并核实了本项目建设、运营环保工作落实情况。根据该项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小组经过认真讨论,形成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属于灵关经双石至宝盛(玉溪)公路中的一段,位于芦山境内,项目于2013年12月开工建设,2015年12月竣工,共计24个月,2016年2月通车投入试运营。本项目路线起于K7+121.291 垭子口(宝兴与芦山交界处),止于雅安市芦山县宝盛乡玉溪村X074与X073相交处。

本项目为改扩建项目,修建四级公路33.38公里,扩建到路基宽6.5米,行车道宽 2×3.0 米,设计速度为20km/h,水泥混凝土路面。项目共分为两个合同段进行建设,LB1合同段(K7+121.291~K26+045)与LB2合同段(K26+045~K40+502),全线永久占地共45.53 hm^2 (含原有占地13.87 hm^2),共有桥梁609m/13座(中桥337m/5座,小桥272m/8座),其中新建中桥共3座,小桥2座,维修中桥2座,维修小桥6座;新建涵洞1053.69m/117道;隧道1515m/1座。

2、环保审批

本项目由四川省交通运输厅交通勘察设计研究院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四川省交通运输厅交通勘察设计研究院负责设计,芦山县公路养护段负责承建。2014年12月23日,芦山县环境保护局以“芦环函批[2014]249号”文件对《灵关经双石至宝盛(玉溪)公路灾后恢复重建工程(芦山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进行了批复。

3、投资情况

本项目环评阶段估算投资总额为14518.02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745.64万元,占投资总额的11.40%(含水保投资1243.44万元),实际完成投资24147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642.94万元,占投资总额的6.8%。

4、验收范围

本验收报告只针对“灵关经双石至宝盛(玉溪)公路”芦山境内公路进行验收。本次验收范围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其它配套设施涉及的环境保护和生态保护措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通过双石镇的道路改道绕道通过，增加小桥一座。总长度增加较少、声环境敏感点与环评阶段一致。参照《环评管理中九种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环办[2015]52号）中高速公路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与原环评相比，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环保设施及措施基本按环评要求建成和落实：

施工期：项目设弃土场6处，布设拌合站2处、桥梁预制场2处，设置3条料场便道，8条施工便道。租用民房作为施工营地。根据验收调查单位的实地调查，本项目在施工期间，落实了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工程在建设过程中，没有发生环境纠纷和环境投诉。

营运期：项目设排水沟、绿化带，营运期间环保措施已落实。

四、验收监测、调查结果

根据报告提供的监测报告及报告对现场查勘的调查结果如下：

1、噪声

项目沿线声环境敏感点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类标准，项目对周围声环境质量影响小。K37+200宝盛乡安置小区处衰减断面监测结果及交通噪声衰减曲线图表明，随着距离道路的增大，交通噪声衰减比较明显，距公路路肩60m及以上能满足2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2、水环境

本工程施工期主要采取了以下环保措施以避免对水环境的污染：

①在隧道进出口、桥梁工程和各施工场地需设置施工废水沉淀池，设备冲洗点设置隔油沉淀池，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用水和洗车用水

②施工单位生活和办公租用当地民房，生活污水依托租房原有设施处理；

③临时施工场地均远离地表水体。

营运期水环境保护措施：

①道路运营期由环卫部门负责路面清洁工作；

②在道路沿线两侧进行了绿化工程，种植行道树、灌木和草地；

③定期清理排水系统及全线的边沟，从而保证排水系统疏通；

④严禁各种泄漏、散装、超载车辆上路，防止散失物造成水体污染。

公路跨越河流处地表水监测项目pH、SS、COD_{Cr}、BOD₅、NH₃-N、石油类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水质标准。

3、环境空气

施工期采取了以下措施：

①粉状材料如水泥、石灰等进行罐装或袋装，储存时堆入库房和用篷布覆盖；

②土、砂、石料运输加盖篷布；

③材料堆放场远离敏感点；

④施工废弃物、表土堆放场地采取密目网覆盖、洒水抑尘等措施，外运时车辆用篷布覆盖；

⑤工程完毕后及时清理施工场地，对施工场地、堆土场等进行绿化；

⑥工程主要使用商品混凝土，减少对环境的污染；

⑦施工场地设置围挡，车辆出入口设置洗车池。

根据本工程施工期工程监理总结报告和现场走访调查沿线居民，项目施工期采取了治理措施，未对大气环境造成污染，也无扰民纠纷和投诉现象发生。

营运期监测点环境空气中 NO₂ 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的要求。

4、生态环境

验收调查期间，项目施工严格控制了施工范围；施工场地等均设置在项目施工红线范围内，做到了尽量少占地的要求。项目完工后，已对项目拌合站，渣场地进行了绿化；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小。

五、验收结论

芦山县公路养护段《灵关经双石至宝盛(玉溪)公路灾后恢复重建工程(芦山境)》按环评报告建设，无重大变动。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要求的环保设施的建设，验收期间监测可达到验收执行标准要求，验收调查报告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验收小组认为项目的环保设施自主验收合格。

六、持续改进意见

1、完善路面标识标牌的设置与管理。完善环境敏感位置的限速和禁鸣标志，加强对道路等运行情况的管理与检查。采取措施进一步完善对环境敏感点的保护。

2、适时修订并认真落实应急预案中各项事故应急处理措施，避免污染事故的发生。

3、落实项目水保验收。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表。



